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555/12-13(02)號文件

檔 號：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3年4月17日會議

提供國際學校學額的相關事宜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議員就本港提供國際學校學額提出的關注事項。

背景

概覽

2. 國際學校一般是指主要為非華語學童及外國公民開辦完整的非本地課程的學校。根據教育局於2012年2月向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本港共有47所國際學校,提供不同海外課程,包括美國、澳洲、英國、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韓國、新加坡課程及國際文憑課程。在2011-2012學年,這些學校提供合共約37 000個學額(包括20 100個小學學額及16 900個中學學額)以及一所國際特殊學校。截至2011年9月,約有33 000人在國際學校就讀,佔學額總數約89%¹。政府當局在答覆議員就2013-2014財政年度開支預算提出的書面問題時提供了2012-2013學年的相應數字。有關資料載於**附錄I**。

¹ 請參閱事務委員會2012年2月13日會議文件,立法會CB(2)968/11-12(03)號文件。

3. 政府表示，當局致力支持國際學校界別的蓬勃發展，以滿足在香港居住或因工作或投資而來港的海外家庭對學校學額的需求。就此，政府當局已採取多項支援措施，包括分配空置校舍和全新土地、提供免息貸款以供興建校舍及以象徵式租金租用政府土地或物業。非牟利國際學校如接受政府以批地或空置校舍方式給予的資助，須以目標學生為主要對象，而目標學生應佔學生總數最少50%。當局可以應非牟利國際學校辦學團體的申請，以免息貸款形式提供財政資助，以供興建校舍。貸款須於10年內攤還，上限為相等於興建一所容納相同學生人數的標準設計公營學校所需的建築費用。

提供國際學校學額研究

4. 政府當局在2011年底委聘顧問進行研究(下稱"研究")，探討多方面的事宜，包括檢視現時國際學校學額的供應及預計學額未來的供求情況。研究包括一項商界調查，對象為聘用由海外招聘或調派人員到港的商業機構。研究亦邀請個別海外僱員提出意見。研究還包括一項學校調查，目的是檢視學位供應情況及現有國際學校的擴建計劃。政府當局於2013年1月告知，研究已於2012年12月完成。政府當局正研究顧問報告的結果及建議，以預測國際學校學額的長遠供應和需求，以及檢討是否需要推行更多支援措施。政府當局計劃於2013年中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²。

就關注事項進行的商議

5. 事務委員會一直關注國際學校學額的供求情況及相關事宜。在第四屆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4月16日及2012年2月13日會議上討論此議題。議員亦曾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質詢，並在2012年12月19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相關的議案。

提供國際學校學額

6. 事務委員會察悉，提供足夠的國際學校學額是吸引跨國公司或海外專才來港投資或工作的主要因素之一。事務委員會一位前委員表示(該名委員身兼財政司司長成立的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下稱"方諮會")委員)，方諮會就國際學校學額供應不足進行過大量討論。倘若學額短缺的情況仍未能解決，香港的國際

² 請參閱事務委員會2013年1月25日會議文件，立法會CB(4)318/12-13(01)號文件。

金融中心地位將會受到影響。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必須處理國際學校學額不足的問題，以維持香港在人力資本和經濟發展方面的競爭力。

7. 政府當局表示已採取以下措施協助及支援國際學校界別的發展，同時增加國際學校學額的供應：

- (a) 批准現有國際學校在原址擴建的計劃；
- (b) 透過公開和公平競爭的機制分配空置校舍，支援國際學校擴建，以及批准現有國際學校使用空置校舍作臨時校舍的申請；
- (c) 分配全新土地予國際學校；及
- (d) 如獲財務委員會通過，以免息貸款形式向非牟利國際學校辦學團體提供工程設備資助，以供興建校舍。

8. 根據政府當局於2012年2月提供的資料³，上述措施在未來數年將逐步提供合共超過4 500個國際學校學額。

9. 在事務委員會2012年2月13日會議上，委員察悉來自各個商會及國際學校界別的團體代表對本港提供國際學校學額的意見。有意見認為，儘管政府當局匯報未來數年國際學校學額會增加，可是仍供不應求。委員並察悉，根據美國商會進行的一項研究，港島區國際學校每年提供的小一至小六學額平均只有7個。與過往不同，由於香港和內地已成為許多國際企業的核心市場，海外僱員家庭現今一般留在香港較長時間。

10. 委員關注到，國際學校申請擴建或重建時，須經過的程序十分繁複，涉及多個政府部門。他們認為政府各個部門之間應有更妥善的協調，向國際學校界別提供有關學校發展事宜的一站式服務。就這方面，事務委員會獲告知，教育局就是政府當局所提供一站式服務時的首個接觸點。如國際學校的擴建計劃涉及更改土地用途，教育局會協助他們向各相關部門及機構(例如地政總署和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請，以及爭取當地社區及有關區議會的支持。

³ 請參閱事務委員會2012年2月13日會議文件，立法會CB(2)968/11-12(03)號文件。

11. 部分團體代表認為應成立一個高層次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商會及國際學校的代表，以處理國際學校學額短缺的問題。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贊同有需要舉行高層會議，讓政府當局與各持份者直接溝通。政府當局表示，教育局與商會、國際學校及其他有關各方一直維持對話，清楚知道他們的需要。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國際商務委員會和方諮會曾多次討論有關提供國際學校學額的事宜。政府當局認為這些渠道有效反映社會對提供國際學校學額的意見。

國際學校學額供求錯配

12. 委員察悉，截至2011年9月，國際學校的收生率只佔學額總數約89%，他們認為，一方面尚有剩餘學額，另一方面則有許多有關學額不足的投訴，這清楚顯示國際學校學額出現供求錯配。

13. 在事務委員會2012年2月13日會議上，委員從團體代表察悉，鑒於近年來港的海外家庭大多攜同幼童，因此對初小學校學額的需求遠高於中學學額。雖然按總數計算，中小學仍有剩餘學額，但小學學額卻嚴重不足。就國際學校可否靈活調配各個班級的學額，委員從團體代表察悉，雖然大部分國際學校採用傳統的模式，按學生的年齡分級，但一些國際學校則容許設立混合班，即年齡相距較遠的學生可在同一班上課。

14. 委員就解決錯配問題提出了一些建議供政府當局和國際學校界別考慮，包括在可行的情況下把位於港島的受歡迎國際學校的中學部遷往新界，以便這些學校可原址擴建其小學部。

國際學校取錄本地與非本地學生的情況

15. 委員關注到，根據現行安排，在一所國際學校的學生總數當中，有高達50%可以是本地學生。部分委員察悉，雖然國際學校應以非本地學生為收生對象，但很多本地富裕家庭的學童及公務員的子女均取得學額入讀國際學校。本地家長選擇國際學校在某程度上反映本港教育制度存在不足之處。委員普遍認為應降低入讀國際學校的本地學生比例，使學校能夠取錄多些非本地學生。

16. 政府當局在立法會2011年3月16日會議上回覆一項口頭質詢時表示，截至2010年9月，本地學生(即沒有外國護照)只佔

國際學校學生約13%⁴。政府當局並告知事務委員會，50%只是國際學校取錄本地學生的上限，不應視之為國際學校必須或將會分配一半學額予本地學生。政府當局並向委員表示，由於香港是一個國際城市，許多本地居民及其子女均擁有外國護照，所以在分辨本地學生及非本地學生方面頗為複雜。

17. 在2009年4月16日會議上，委員建議檢討上述安排，政府當局回應時認為，獲政府以分配土地或空置校舍方式資助的國際學校須符合學生組合規定(即非本地學生佔全校學生的百分比不少於50%)是恰當的。主要理由是有須要確保教育制度多元化，以及尊重本地學生選擇非本地課程的意願。然而，因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成功投得4幅分配予國際學校的全新土地的團體，須與當局簽訂服務合約，根據當中的條文，大部分學校須取錄較高百分比(即最少70%)的"目標學生"⁵。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2012年2月13日會議上再次申明這項規定。

18. 委員建議當局考慮撥出若干比例的國際學校學額給各個商會。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據政府當局所知，部分國際學校已推出計劃。在該等計劃下，跨國公司的僱員或商會的會員可獲預留某個數目的學額。

提供國際學校學額的財政事宜

19. 事務委員會關注的另一事項，是使用公共資源協助國際學校的發展。部分委員質疑以象徵式地價批地及提供免息貸款予國際學校辦學團體的理據。政府當局表示，以象徵式地價批地以協助國際學校界別蓬勃發展，主要目的是吸引海外家庭來港工作或投資。為提升已獲得空置校舍或全新土地等政府資助的非牟利國際學校的問責性，有關的學校須與政府簽署一份服務合約，當中訂明多項條文，包括政府當局認同的學校營運標準及表現指標。這些學校並須定期向教育局提交已經審核的帳目，以供查閱。

20. 一些委員關注部分國際學校發行債券，以供家長為子女報讀有關學校時購入。就這方面，立法會在2012年12月19日會

⁴ 請參閱政府當局在立法會2011年3月16日會議上，對劉慧卿議員就國際學校學額不足的問題提出的口頭質詢所作的回覆。

⁵ 請參閱2009年8月發出的立法會CB(2)2409/08-09(01)號文件。獲分配屯門用地以興辦提供寄宿設施的全新國際學校的海外辦學團體，已承諾預留不少於50%的學額給非本地學生，以及預留不少於50%的宿位給持學生簽證來港就學的非本地學生。

議上通過有關"重振本地教育質素，停止教育盲目產業化"的議案，促請政府採取多項措施，其中之一為"檢討及加強規管國際學校發行、銷售及縱容炒賣優先入學債券的模式及手法，保障家長權益"。

21. 就上述議案，政府當局已提供進度報告，述明提供非本地課程的國際學校主要按市場運作的原則營辦，部分學校透過不同形式的計劃籌集資金作為學校基建及發展之用。教育局一直要求辦學團體在推行這類計劃前先諮詢家長及各持分者，並向他們清楚交代有關的理據和具體安排。政府當局的立場是債券或保養費是學校與家長之間的私人財務安排。由於並非強制性，大多數亦會在學生離校時退還。教育局注意到，除小部分可轉讓的債券外，大部分的債券均不可轉讓，並以籌集資金為目的。政府當局並表明會密切留意國際學校就債券或保養費方面的安排。

相關文件

22.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4月11日

**2012/13學年國際學校
學額數目、學生人數和剩餘學額**

	學額數目		學生人數		剩餘學額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香港						
中西區	1 506	2 211	1 407	2 045	99	166
灣仔	1 620	1 087	1 575	935	45	152
東區	3 872	3 129	3 267	2 435	605	694
南區	4 413	5 802	4 189	5 290	224	512
<i>小計</i>	<i>11 411</i>	<i>12 229</i>	<i>10 438</i>	<i>10 705</i>	<i>973</i>	<i>1 524</i>
九龍						
油尖旺	0	0	0	0	0	0
深水埗	450	100	450	79	0	21
九龍城	4 088	3 272	3 552	2 923	536	349
黃大仙	0	0	0	0	0	0
觀塘	560	0	384	0	176	0
<i>小計</i>	<i>5 098</i>	<i>3 372</i>	<i>4 386</i>	<i>3 002</i>	<i>712</i>	<i>370</i>
新界						
西貢	720	0	717	0	3	0
沙田	900	1 224	897	1 212	3	12
大埔	1 475	0	1 114	0	361	0
北區	0	240	0	207	0	33
元朗	123	0	65	0	58	0
屯門	442	289	406	251	36	38
荃灣	0	0	0	0	0	0
葵青	0	0	0	0	0	0
離島	961	198	821	153	140	45
<i>小計</i>	<i>4 621</i>	<i>1 951</i>	<i>4 020</i>	<i>1 823</i>	<i>601</i>	<i>128</i>
總數 (計至最接近的 100)	21 100	17 600	18 800	15 500	2 300	2 000

註：

- (1) 數字並不包括特殊學校。國際學校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其特殊學校除外)。
- (2) 數字反映2012年9月時的情況。
- (3) 學額數目指已開辦班級(不包括空置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

提供國際學校學額的相關事宜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16.4.2009	議程 會議紀要 EDB(I)IS/1/08 CB(2)2409/08-09(01)號文件
立法會	16.3.2011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54至64頁(第4項質詢)
立法會	25.5.2011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45至55頁(第6項質詢)
立法會	7.12.2011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136至137頁(第10項質詢)
立法會	8.2.2012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75至81頁(第14項質詢)
教育事務委員會	13.2.2012	議程 會議紀要 CB(2)1531/11-12(01)號文件
立法會	19.12.2012	"重振本地教育質素，停止教育盲目產業化" 議員議案的進度報告
教育事務委員會	25.1.2013	CB(4)318/12-13(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4月11日